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澄清公佈

茲提述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隨附之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統稱「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內容：

1. 於通函內「特別授權」之釋義中，60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所規定期間的任何時間應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230.88%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69.26%，並非通函所述之「69.26%及40.92%」；及
2. 代表委任表格提述之「通函」應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而非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已連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於各該等大會上仍具效力。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